

《貨幣銀行學概要》

試題評析

今年貨幣銀行學考題型式甚為活潑，是近年來較難者，答題時間相當緊湊，且多需運用不同觀念來綜合分析。第二、三、四題屬貨幣理論範疇，除第四題較難外，二、三題均容易作答；至於一、五則屬銀行學之範疇，其中第五題略超過普考之程度。我們平日即強調銀行學必須多掌握金融體系之運作及金融監理課題，如今再次驗證其重要性及命題趨勢。一般同學應可拿到50分，程度好者，可能在75分上下。

一、何謂基本放款利率(prime rate)？訂定基本放款利率有何作用？其訂定與調整受那些因素影響？(20分)

答：

(一)基本放款利率(prime rate)意義

商業銀行對信用優良的客戶短期放款所收取的(最低)利率。

(二)基本放款利率之作用

1.爭取短期資金市場的融資客戶。

2.作為銀行放款利率訂價之基準，亦即，依據客戶的信用評等等級，擔保品之有無、種類及擔保比例、期限長短、存款外匯往來實績等因素加減碼。

3.作為貨幣政策的指標。

(三)訂定與調整的影響因素

1.銀行的資金成本。

2.銀行自其他投資機會可獲取的報酬率。

3.金融市場的利率水準。

4.預期未來利率趨勢。

5.同業競爭情勢。

6.銀行的資金狀態(閒置資金之水準)。

7.銀行要求之報酬率。

請參考《高上貨幣銀行學講義》第二回P.35。

二、為什麼工商企業與銀行業總是向中央銀行要求調降存款準備率？這對企業與銀行的成本與利潤分別有何影響？(20分)

答：

(一)調降存款準備率的效果

$$\text{存款準備率} \Rightarrow \begin{cases} \text{貨幣乘數} \Rightarrow M^s \\ \text{銀行資金成本} \quad \text{放款利率} \quad \text{放款} \quad \text{衍生存款} \end{cases} \Rightarrow M^s$$

(二)調降存款準備率對企業的影響

1.銀行資金成本降低(詳下述)，企業向銀行借款的利率降低，故經營成本降低，利潤提高。

2.調降存款準備率可產生財富效果(包括價格誘發及利率誘發的財富效果)，流動性效果及強烈宣示效果，使總需求增加，故企業之收益增加。

(三)調降存款準備率對銀行的影響

1.銀行之資金成本降低，例如存款利率為2%，若存款準備率由20%下降為10%，則每元放款之資金成本由2.5%降為2.22%。故降低存款準備率可使銀行之成本降低，利潤提高。

2.另外，利率水準降低亦可使銀行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fixed-income securities)市價上升，因而獲利。

請參考《高上貨幣銀行學講義》第三回P.35。

三、請說明下列情形如何造成貨幣供給額的變動：

(一)銀行普遍提高超額準備對存款的比率。(10分)

(二)中央銀行在外匯市場買入美金。(10分)

答：

(一)貨幣乘數模型

$$M^s = m \times H$$

$$= \frac{k+1}{k+r_D+r_T \cdot t+e} \times H$$

(符號說明略)

(二)茲以上述模型分析

- 1.超額準備 / 存款 (即 e)
則貨幣乘數(m)，故 M^s
- 2.央行在外匯市場買匯，若未配合採行沖銷措施，則央行所持有的國外資產增加，故強力貨幣(H)，故 M^s
請參考《高上貨幣銀行學講義》第三回P.10、P.17。

四、請回答下列有關停滯膨脹(stagflation)與貨幣政策的問題：

- (一)請解釋「停滯膨脹」發生的原因及其後果。(10分)
- (二)中央銀行可採用寬鬆的貨幣政策來解決嗎？為什麼？(10分)

答：

(一)stagflation發生的原因及其後果

- 1.stagflation發生的原因，各學派主張不同。
 - (1)Keynes學派認為其原因包括不利的供給衝擊，勞動市場因素，政府支出結構、租稅結構等改變總供給。
 - (2)貨幣學派認為其原因係政府在高通貨膨脹時期的過度干預，致市場價格機能失靈，勞動市場缺乏效率，使自然失業率攀升；且政府不斷採擴張政策，導致通貨膨脹預期持續惡化，使AS曲線不斷左移。
 - (3)供給面學派認為稅率過度使生產力降低，AS曲線左移。
- 2.stagflation意味著物價上升及失業率上升同時併存，產生重分配效果及無謂成本，並使生產力損失，痛苦指數提高。

(二)stagflation時，央行採擴張性貨幣政策無法解決問題，因為擴張性政策，使總需求增加，雖可使失業率低(短期)，但通貨膨脹將惡化。

請參考《高上貨幣銀行學講義》第七回P.12。

五、請回答下列有關存款保險的問題：

- (一)什麼是存款保險？與由民間企業來提供存款保險相比，由政府來提供存款保險有什麼優點？(10分)
- (二)我國的法令規定：每一存款人在同一金融機構中的存款受存款保險保障的金額有一上限。請問訂定此上限的目的是什麼？(10分)

答：

(一)1.存款保險的意義

即投保存款保險的金融機構在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存款保險機構以現金賠付等方式來保障存款人權益。

2.政府提供存款保險之優點：

- (1)存款保險機構可兼辦金融監督管理工作或與監理機關密切合作，可有效監督投保機構之業務、財務狀況，減少資訊不對稱，降低道德危險及逆選擇效果之問題。
- (2)政府提供存款保險功能，可強化存款人之信心，不致產生不理性的擠兌行為，避免連鎖效果(contagion risk)。
- (3)政府可透過立法，使存款保險機構享有權力，對問題金融機構，依其情節輕重，採取不同處置措施，如此可強化監理效果，亦可使存款保險基金之損失降低。

(二)目前我國限制為一百萬元，其目的：

- 1.存款人僅受有限度的保障，故市場制裁(market discipline)機能不致完全喪失。
- 2.存款保險的主要保障對象為小額儲蓄者，因其較缺乏蒐集、分析存款機構營運狀況之能力，故較須保障，大額存款人則較具風險承擔能力，且較具能力掌握存款機構之營運狀況，可產生市場制裁機能。
- 3.可限制存款保險之風險，降低納稅人的潛在負擔。

請參考《高上貨幣銀行學講義》第二回P.19。